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電 話：(02)89415100 轉 6212

網 址：<http://www.hwh.edu.tw/>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下 載	104 年 5 月 1 日(五)起	請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eekend.hwh.edu.tw/">http://weekend.hwh.edu.tw/</a> 免費下載，亦可至本校工專路大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招生日程表。
網 路 填 表 通 訊 報 名	104 年 6 月 2 日(二) 至 104 年 7 月 17 日(五)	採網路填表再通訊報名，請先進入網路填表網站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a> 登錄報名資料，然後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 路 填 表 現 場 報 名	104 年 7 月 18 日(六) 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日)	請備齊資料於 18~19 日之 9 點至 12 點或 14 點至 16 點；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名，恕不受理補件。
網路查詢成績	104 年 8 月 13 日(四) 中午 12:00	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a>
成 績 複 查	104 年 8 月 17 日(一) 9:00 至 16:00	請填簡章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後，本人親至本校進修部辦理。
錄 取 查 詢 報 到 通 知	104 年 8 月 19 日(三) 中午 12:00	1.錄取查詢網址：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a>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通知、註冊須知等資料及學雜費繳費單。 3.錄取生如於 8 月 21 日(五)尚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請電洽(02)8941-5100 轉 6212 進修部。
報 到 註 冊	104 年 8 月 25 日(二) 18:00 至 20:00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備 取 生 遞 補	104 年 8 月 26 日(三)起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本校開學日止。

####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請至本校網站或收聽廣播、注意各電視媒體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為準。
- 二、本校招生洽詢電話：(02) 89415100 轉 6212
- 三、本校網址：<http://www.hwh.edu.tw/>
- 四、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cad.hwh.edu.tw/recruit/index.htm>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6
肆、報名流程	6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
柒、錄取查詢與報到通知	10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	10
玖、學雜費收費標	10
拾、其他	11
附件一 網路填表報名作業流程	12
附件二 報名表	13
附件三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粘貼單	14
附件四 專業綜合能力影本裝訂單	15
附件五 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16
附件六 考生書面資料	17
附件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八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九 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21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2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備註
電子工程系	25	週六下午、晚上； 週日早上、下午	限擇一系 報名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	25	週六下午、晚上； 週日早上、下午	
企業管理系	20	週六下午、晚上； 週日早上、下午	
化妝品應用系	30	週二早上、下午、晚上 (含寒、暑假)	

注意事項：

- 1.本簡章依據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019935號函核備之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 2.男女兼收，男性可依兵役法辦理緩徵。
- 3.各系報名人數如未達15人得以停招，所繳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
- 4.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5.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核發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全銜為『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6.各系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7.凡申請入學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新生，得依「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注意事項

-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的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有證照計分，其他相關證照仍可享有證照計分。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證件之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審查項目給分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六)已參加本學年度聯合甄試、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已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七)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填表與通訊報名：104年6月2日(二)至7月17日(五)。

各欄位填妥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表件，於104年7月17日(五)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網路填表與現場報名：104年7月18日(六)至7月19日(日)

報名時間：18~19日之9點至12點或14點至16點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 肆、報名流程：報名者限選擇單一系列。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皆貼於報名表上。
- 2.學歷證件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 3.專業證照正本。
- 4.書面資料。
- 5.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資料：

- (一)請至本校網站<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點選「**華夏科技大學獨立招生報名系統**」後，再點選「**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報名系統**」，依網路填表報名作業流程(附件一)登錄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報名表件各項資料，如因資料不齊全或無法判讀而延誤報名或無法投遞、聯絡等，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三)考生須親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限報考一系。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並於考生簽名處再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列印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列印資料。
- (四)請於報名表右上角黏貼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不得使用彩色掃描列印、影印或生活照片)。
- (五)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附件二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 三、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

- (一) 同時具備本簡章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三黏貼欄內；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四、繳交【專業綜合能力證明文件】

- (一) 若有下列專業綜合能力證明，請依序以A4正反面影本用訂書機斜角裝訂於附件四專業綜合能力證明文件後面(無則免附):
  - (1)專業證照：未用於同等學力資格之專門職業高考技師證書、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或非政府單位各項專業證照等。
  - (2)專科學校就讀期間或畢業後參加技能、專題等競賽得獎證明。
  - (3)全國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
  - (4)師長推薦函。
- (二)上列證明文件正本採通訊報名者，需於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驗畢後歸還；採現場報名者，請攜帶各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檢驗，驗畢立即發還。

## 五、繳交【學業成績】

- (一) 請至原畢業之專科學校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請將在校學業成績單正本或結業成績單正本浮貼於附件五。

## 六、繳交【書面資料】

- (一) 書面資料依本簡章附件六所附書面資料格式書寫或繕打，內容除自傳必寫外，其餘可任選下列二項：讀書計畫、興趣及特長、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入學動機、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等。
- (二) 考生可附其他足以佐證工作上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包括(1)各項相關專業類技能競賽獲獎。(2)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3)工作年資證明等。

## 七、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二人以上集體報名，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十人以上集體報名，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具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得全免。請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並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報名人姓名。

## 八、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通訊報名	請於 104 年 7 月 17 日(五)前，將上述(二)~(七)項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每一封資料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b>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袋一併郵寄。</b>
現場報名	請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六)至 19 日(日)二天，將上述(二)~(七)項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列印「報名資料袋封面」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進修部報名以完成報名手續。

※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九、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出具能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正本可准予報名。
-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必須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後，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方准予報名。(本條文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成成字第五六〇三號函辦理)。
-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其他：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採通訊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是否到件」欄查詢本校是否已收件，以通訊報名者於郵寄五天若未勾選「已收件」，請即電話(02)89415100 轉 6212 與本校進修部連絡確認。
- (三)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p>一、總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p> <p>二、同分比序第一順位學業成績和書面資料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之和，第二順位專業綜合能力，第三順位年資計分。</p>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p>學業成績： 滿分 100 分 配分比例 35%</p>	<p>(1)學業成績以專科學校畢業各學期平均分數為準，平均分數不及格、缺一學期成績、無法取得在校成績或未附成績證明者，學業成績概以 60 分計。</p> <p>(2)以考試院高等考試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或甲級技術士工作二年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學業成績得以 95 分計。</p> <p>(3)以乙級技術士工作四年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學業成績得以 80 分計。</p> <p>(4)學業成績之平均分數取整數計算，自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p>
<p>書面資料： 滿分 100 分 配分比例 40%</p>	<p>(1)請依簡章附件六書面資料格式書寫或繕打，內容除自傳必寫外，其餘可任選下列二項：讀書計畫、興趣及特長、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入學動機、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等。</p> <p>(2)書面資料可附其他足以佐證工作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各項相關專業類技能競賽獲獎或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工作年資證明等。</p> <p>(3)書面資料成績以審查人數之平均分數取整數計算，自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p>
<p>專業綜合能力： 滿分 100 分 配分比例 20%</p>	<p>(1)專業證照：未用於同等學力資格之專門職業高考技師證書或甲級技術士證照證明給 100 分；乙級技術士證照證明給 90 分；丙級技術士證照證明給 85 分；非政府單位各項專業證照證明給 80 分；無任何專業證照者一律給 60 分。</p> <p>(2)專科學校就讀期間或畢業後參加技能、專題等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級前三名給 100 分；全國級前三名給 95 分；院轄市級前三名給 90 分；縣市級前三名給 85 分；各級佳作一律給 80 分。</p> <p>(3)全國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加 1 分至 80 分止。</p> <p>(4)畢業學校師長推薦函最高加 30 分至滿分止。</p> <p>說明：請將各相關證明以 A4 正反面影本以訂書機斜角裝訂於附件四專業綜合能力證明文件後面。</p>
<p>畢(結)業年資： 滿分 100 分 配分比例 5%</p>	<p>(1)本項分數以公式 <math>10(S-Y)</math> 計算之，其中 S 為招生學年度，Y 為取得報名資格民國年；亦即每滿一年加 10 分，滿 10 年或以上者以 100 分計。畢業後或取得同等學力證件之年資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p> <p>(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報名資格民國年以畢業整數所載日期為準；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日期起算。</p> <p>(3)請將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書正本浮貼附件三。</p>

##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請於 8 月 13 日(四)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成績查詢。
- 二、網路成績查詢若有問題，可電洽(02)89415100 轉 6212 本會查詢。
- 三、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個項目新臺幣伍拾元。申請時，請填妥附件八之申請表，親至本校進修部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或重閱試卷、答案卡(卷)等相關試務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

## 柒、錄取查詢與報到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系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得列備取生。
- 三、請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三)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weekend/> 查詢錄取與否。
- 四、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辦理)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未於規定日程內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詳細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上網 <http://www.hwh.edu.tw/> 查詢或逕洽各招生系別。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3 學年度每學分小時 1,457 元，104 學年度若有調整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規定學科和 72 畢業學分後，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核發學士學位證書。

## 拾、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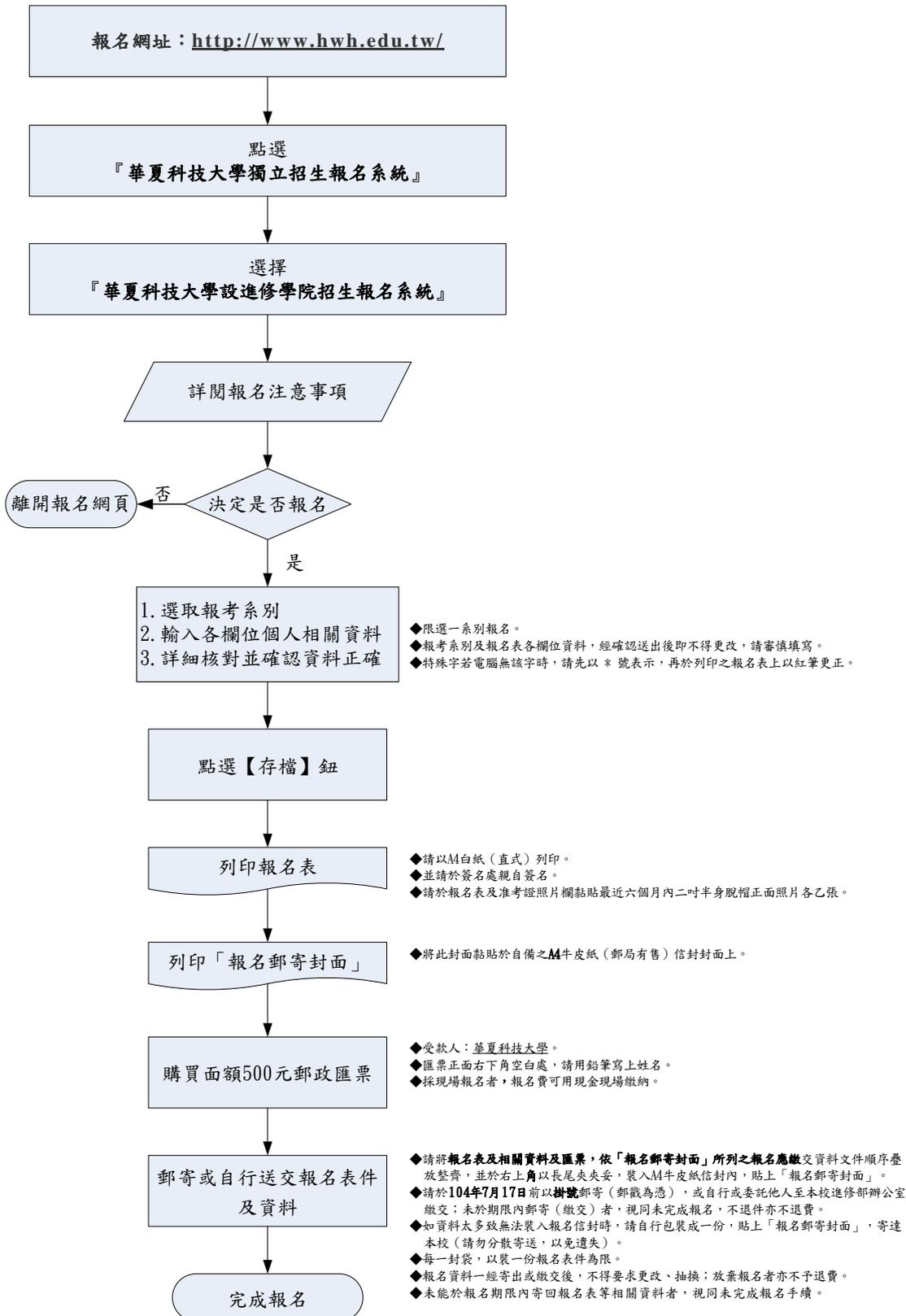
- 一、本校得採先考後審，報名如獲錄取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若未能提示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作業若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附件八)。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招生網路填表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填表與通訊報名：104年6月2日(二)至7月17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填表與現場報名：104年7月18日(六)至7月19日(日)

◎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附件二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

01 報名編號		02 身分證字號										15 (照片平貼處)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生日		年 月 日					請平貼最近六個月 內所拍的二吋光面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06 通訊 地址		郵遞 區號				電話：( )	手機：	聯絡電話欄乃為連絡考生之依據，若因個人因素聯絡不上本人 而導致入學資格遭撤銷，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縣 市 段		鄉鎮 市區 巷		村 里 弄		街 路 號						
07 電子信箱														
08 報考資 格(限擇 一資格)		09 畢業 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畢(結)業		畢(結)業已滿		年					
		10 同等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11 繳交證明 文件(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畢業年資已滿：____年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件			得分分數：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共繳交____件			證照得分代碼：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			證照得分：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									
12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 手機：							
13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14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 負責人簽章			備 註			

註：粗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p>17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p>	<p>17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p>
---	---

附件三

華夏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畢(結)業證書影印本粘貼單

姓名：\_\_\_\_\_

報名系別：\_\_\_\_\_系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畢(結)業年資：\_\_\_\_年(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浮 貼 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頁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華夏科技大學  
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招生專業綜合能力正反面影本裝訂單

姓 名：\_\_\_\_\_ 報名系別：\_\_\_\_\_系

請將下列相關證明以 A4 正反面影本用訂書機斜角裝訂或黏貼於本頁後面：

<b>證照種類</b>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專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字號：_____
<b>專科學校就讀期間或畢業後參加技能、專題等競賽得獎證明(有則請打勾)：</b>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轄市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有則請打勾)：共_____張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校師長推薦函(有則請打勾) 注意：推薦函可用一般信紙格式書寫或打字，請畢業學校師長將推薦函放入一般信封彌封簽名後，於通訊報名附寄或現場報名直接繳交。		

附件五

華夏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粘貼單  
附設進修學院

姓名：\_\_\_\_\_

報名系別：\_\_\_\_\_系

畢業平均成績：\_\_\_\_\_分

浮 貼 處

畢業成績單必須附正本，影本一律不收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書面資料

除自傳必寫外，其餘可任選下列二項書寫或繕打：讀書計畫、興趣及特長、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入學動機、未來學業及對生活和事業之展望等。	姓名：
	報名編號：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104 年 8 月 17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系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欲複查之項目）			查覆分數（申請者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日期、姓名、報名系別、報名編號、電話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於104年8月17日(一)9：00～16：00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個項目新臺幣伍拾元並請現場繳交。</p> <p>三、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四、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 附件八

###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凡考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三人、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向申訴會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 (三) 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 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七)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八)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九)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十)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十一) 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分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部辦公室）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交通資訊：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中市捷運接駁公車【烘爐地←→自強國中】。
- ◎ 公車：
  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9、670
  2. 中和國中站：紅 10、241、275、275（區間車），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3. 南勢角站：254、262、262（區間車）、624、672、綠 2（左）、綠 2（右），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4. 景新街站：202、208、248，再步行約 15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
  -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